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澳柯玛

股票代码： 6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2 年 10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2012 年 10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 10,000,000 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2.932%，详见本报告书；在该笔大宗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占其总股本的 3.949%。

由于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理解不够透彻，该项大宗交易单笔即导致累计减持比例从 3.949% 直接达到 6.882%，超过了澳柯玛总股本的 5%，与每减少 5% 即应进行报告和公告的规定不相符。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表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引以为戒、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澳柯玛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3、法定代表人：王磊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2,200 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200018084466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评许可证经营）。

8、经营期限：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370202427406421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通讯方式：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电话：0532—83863233 传真：0532—838864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磊	董事长	男	中国	青岛	否
姜培生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青岛	否
李蔚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其持有的澳柯玛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澳柯玛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澳柯玛股份 23,470,266 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6.882%。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2010 年 9 月 6 日、2010 年 12 月 1 日减持澳柯玛股份达到澳柯玛总股本的 1% (累计减持 3%),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澳柯玛已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2010 年 9 月 8 日、2010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有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012、临 2010-010、临 2010-012)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澳柯玛股份 3,239,100 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0.949%;2012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澳柯玛股份 10,000,000 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2.932%;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澳柯玛股份达到澳柯玛总股本的 6.882%,须编制本报告书并披露。

二、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交易方式
2008.4.1—2009.7.15	3,410,366	1.000	集中竞价
2009.12.11—2010.9.6	3,410,403	1.000	集中竞价
2010.9.8—2010.12.1	3,410,397	1.000	集中竞价
2011.2.23—2011.3.18	3,239,100	0.949	集中竞价
2012.10.22	10,000,000	2.932	大宗交易
合计	23,470,266	6.882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澳柯玛股份 179,376,456 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52.597%；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澳柯玛股份 155,945,190 股，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45.726%，仍为澳柯玛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澳柯玛的 75,000,000 股股份为质押股份。就该事项，澳柯玛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21），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该公告。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卖出澳柯玛股票 10,000,000 股，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成交价格为 5.00 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磊

签署日期： 2012年10月2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
股票简称	澳柯玛	股票代码	600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79,376,456 股</u> 持股比例: <u>52.59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3,470,266 股</u> 变动比例: <u>6.882 %</u> 变动后数量: <u>155,945,190 股</u> 变动后比例: <u>45.72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磊

签署日期: 2012年10月23日